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9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96

可转债代码:123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久立特材

股票代码:002318

上市公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888号

股票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0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上市公司: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39万股,占久立特材截至2014年11月28日股份总额的4.15%。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指本报告书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0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二章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建明

设立日期:2002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州市美欣达路888号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未取得资质的,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服务,消防设备维修,纺织品,布艺化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消防设备维修,纺织品,布艺化产品的批发,零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6010000006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1741042638

股东名称:单建明

持股比例:8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888号

联系电话:0572-2676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久立特材”股份外,尚持有“美欣达”上市公司5%的股份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目的

1.因减持“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 购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为准)为标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股东在资金账户(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定期转股。

三、减持计划

“久立转债”于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高于转股价格(197.65元/股)的130%(25.685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立特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久立转债”赎回回售,按照转股价格的103%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四、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转股股东,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高于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本公司债券。

五、赎回价格的确定

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的103%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六、赎回回售情形

“久立转债”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赎回回售的可操作性

“久立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转股股份,可以在赎回日前通过转股回售。

八、赎回回售的实施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2月31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两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于赎回日前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2014年12月23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赎回报告。

九、其他相关事宜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立英,吴昊昊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起(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权属转股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

4.投资者在委托卖出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户。

5.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9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通知,美欣达于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1,539万股,占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股份总数的4.1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欣达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等有关规定,其任意30天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

2.股东减持是否履行了相关义务、法规、规则、业务的规定。

3.美欣达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美欣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该承诺于2010年12月11日履行完毕。

5.股东减持后,美欣达持股市比例为6.65%,依然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特别说明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其股本总数每日均有变化。为便于持股比例及减持比例的统计,本次披露的减持比例及剩余持股比例数据均以截至2014年11月28日收盘的总股本数为基数。

四、备查文件

1、美欣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美欣达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建明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法定代理人(签字):单建明

日期:2014年12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有关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股票代码:00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湖州市美欣达路888号

增加项:减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